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按照《江西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二、指导原则

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坚持加强领导，确保安全平稳。

三、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和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院各学科专业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好学院复试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制定符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复试试题命题、试题印制、考试组织、阅卷及试题安全保密工作；做好面试考官、考务人员、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做好复试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做好应急事件及时报告工作。

(二) 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在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复试具体工作。学院按一级学科或者二级学科（专业）组成一个或者多个平行复试小组，选派经验丰富、学术业务水平高、为人公道正派，且一般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组成，组长一般由学科点负责人担任。复试时，随机抽选不少于 5 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同时安排 2-3 位工作人员负责复试的准备、协调、管理及面试记录工作。

四、复试基本要求

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依据分配招生计划，按一志愿合格生源复试差额比例 120% 确定，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初试总成绩：382 分及以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初试总成绩：384 分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初试总成绩：364 分及以上。

五、复试工作

(一) 时间安排

1. 3 月 30 日在学院网站公布本实施细则及进入复试考生名单信息。

2. 3 月 31 日上午 7:50—11:30 在厚德楼北楼 305 进行资格审查。由考生本人现场到学院进行。审查材料包括：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jxau.edu.cn/> 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教务部门开具《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期毕业证

明》；

(5)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境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2026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提供以下材料：①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②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③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高职高专毕业（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须再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学历材料及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供，资格审核通过才能参加复试；

其他材料如暂未交齐，考生可在复试结束后 2-3 天内补交到学院。

3.3 月 31 日上午 8:00—10:00（同等学力加试《思想道德与法治》），10:20—12:20（同等学力加试《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地点：厚德楼北楼 306 室。

4.3 月 31 日下午 2:00—4:00 在厚德楼北楼 211 室进行笔试（专业课测试）。

5.4 月 1 日 9:00—16:30 在厚德楼三楼会议室进行分组面试。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复试内容：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笔试（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专业课测试）的科目为我校公布《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

2. 面试（满分 100 分）

（1）面试主要是进一步考查学生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具体要求为：

- ①面试前通过随机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
- ②每生面试时间 20 分钟；
- ③复试小组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并填写《面试评分记录表》；
- ④复试工作人员做好面试现场问答记录、评分记录，如实填写《复试

情况表》。

(2) 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 50 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5 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25 分）。主要测试考生听懂熟悉话题的英语演讲、讨论和报告等内容，并能比较自如地用英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的能力。具体为考生先听一段录音，测试教师可就其内容对考生进行提问，或测试教师与考生自由交谈。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在复试的同时，通过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4.考生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体检时间为 3 月 30 日—4 月 3 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

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和《关于规范全省大中学校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11〕3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工作

（一）学院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学院各专业分配的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5.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6.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
7.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复试内容或传播复试内容者；
8. 未达到学科点提出的其他复试合格要求。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 的权重。

（1）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 拟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公布。

八、其他要求

(一) **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各招生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计划分配、拟录取名单要集体讨论、审核，并对结果负责。

(二)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各招生单位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参与复试考官、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要主动报备。

(三)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各招生单位要加强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要及时召开学院层面复试录取工作会议，传达会议精神和文件政策要求，进一步强调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严肃查处考试违规违纪行为，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 **积极畅通申诉渠道。**各招生单位要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和邮箱，及时解答考生咨询，做好考生服务工作。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后 24

小时内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实名复议申请。研究生院会同校纪委办，对考生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不受理各种匿名申诉申请。

（六）坚决查处诬告、无理取闹行为。学校充分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对于诬告、无理取闹行为的，学校坚持“零容忍”态度，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和追责。

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MP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院办咨询电话：0791-83828363（刘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治学院）

2026年3月30日